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叶超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,375,6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如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尚盼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平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飞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平海燕女士，1974 年 0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职称。199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绍兴市华谊大厦有限公司出纳、部门会计。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绍兴市明星皮塑有限公司会计，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浙江奢意建材有限公司、浙江新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浙江奢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殷飞飞女士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会计、绍兴市华建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会计、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会计、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，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，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锋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审

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永虹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执行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